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薛惠玉 住○○市○○區○○路0號10樓之5

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薛惠玉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67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9月23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126,200元、311,644
03 元。

04 2. 罹患末期腎臟病等疾病，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自111
05 年8月迄今任職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下稱中山國
06 小)，擔任約聘人員，111年8月至12月薪資共125,408元、11
07 2年1月至12月共311,644元、113年除1月薪資27,356元、9月
08 薪資27,012元外，其餘月份薪資均27,470元、114年1月薪資
09 28,590元；自111年8月至112年5月每月領有租金補助2,670
10 元，112年8月1,394元、9月起每月3,600元(更卷第169頁)；
11 112年2月23日領有廢車回收2,300元(更卷第165頁)；112年4
12 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成年子女未給付扶養費。母親李
13 薇於104年8月4日死亡，繼承人含聲請人共5人，聲請人稱未
14 分得任何遺產。

15 3. 上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9-3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更卷第141-145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1-12
18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19 (調卷第19-24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5-28頁)、戶籍謄
20 本(更卷第13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
21 第35-3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77-180
22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23 (更卷第3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39頁)、健
24 保投保紀錄表(調卷第39-57頁)、存簿(調卷第79-91頁，
25 更卷第149-175、255-259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調卷
26 第93頁)、診斷證明書(調卷第95頁，更卷第261頁)、母親除
27 戶戶籍謄本(更卷第139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更卷第24
28 5-247頁)、中山國小函(更卷第41-131頁)、聲請人陳報狀
29 (更卷第133-135、249-250頁)等附卷可證。

30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等情況，爰以其任職中山
31 國小自114年1月起每月薪資加計租金補助為32,190元(計算

式： $28,590 + 3,600 = 32,190$ ），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6,689元（含房屋租金7,200元，更卷第144頁），並提出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轉帳明細為證（調卷第59-77頁，更卷第181-21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2,19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9,248元後，剩餘12,94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0,153,105元（調卷第151、127、155、119、12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65年（計算式： $10,153,105 \div 12,942 \div 12 \div 65$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